

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注销 54.5250 万份股票期权。

二、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行权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日期、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在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正元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 _____ 、 _____
张耀辉 吴雄伟 金鑫华